

关于郑州成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郑州成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车辆检测线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7〕123号

郑州成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成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郑州成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车辆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侯砦乡盆刘村第四村名组，占地面积约21410.7m²，建筑面积约2460m²。项目北侧紧邻鼎盛大道，隔路为林地；西侧紧邻盆刘老年安置区和林地；南侧为露天建筑垃圾堆场，东侧为中国石油第十九加油站，距离为40m；东侧80m处为南四环；西北方向400m处为侯寨一中。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噪声为设备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2、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废气主要是机动车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要求以及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小组工作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中的要求。

(四)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

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执行。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2017年12月11日